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活動計畫

一、 活動目的

為讓本市學童以創意方式學習消防知識、技能及行動能力，特於本府107年「119防災宣導活動」中舉辦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藉以提高學童學習防災知識之樂趣。

二、 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107年「119防災宣導活動」工作計畫。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 活動日期及時間

107年1月20日（星期六）13時30分開始。

五、 活動地點

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信義區松壽路9號）。

六、 參賽對象

（一） 本市國小5、6年級學童組隊參加，1學校以2隊為限。

（二） 每隊參賽者人數6至8名。

（三） 參賽隊伍總計以16隊為原則。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月10日（星期三）17時止（以送達本局為準，並以報名先後決定錄取參賽隊伍，如報名額滿則提前結束），錄取之參賽隊伍，於本局網站（http://www.119.gov.taipei/）公告。

（二）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後至本局1樓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或至本局各消防分隊報名。
2.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本局減災規劃科，林小姐收（傳真：

02-87863100)。

3. 若報名後欲取消,請於比賽日期前 3 日告知(電話:02-27297668 轉 8711<林小姐>或 8714<吳小姐>)。

八、 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13 時起至 13 時 20 分止。

（二）報到地點：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香堤大道廣場～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服務處攤位。

（三）參賽隊伍聯絡人攜帶參賽人員 IC 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服務處攤位報到。

（四）無法準時（1 月 20 日 13 時 20 分前）報到者，即喪失比賽資格。

九、 比賽項目及規則

（一）競技大賽：同隊伍參賽者均應同時上場，並依序一起進行每一比賽項目之闖關，本局於各項目關卡均派有關主及裁判各 1 名，完成該項目闖關後，由關主立即寫上得分（如附件 2)。

1. 消防小尖兵：
   (1) 工具：小小消防衣。
   (2) 方式：計算穿戴好消防衣帽鞋之時間。
   (3) 規則：每位參賽者需確實穿戴完成，再往下一關前進。
2. 拋繩手：
   (1) 工具：小水帶及保齡球瓶。
   (2) 方式：計算保齡球瓶倒下支數。
   (3) 規則：每位參賽者有 1 次機會拋出水帶擊保齡球瓶。
3. 救助手：
   (1) 工具：煙霧體驗室。
   (2) 方式：計算通過煙霧體驗室時間。
   (3) 規則:每位參賽者需用標準姿勢(現場人員示範動作)通過體驗室，否則不算分。脫下消防衣後往下一關前進。
4. 救護高手：
   (1) 工具：安妮、氣球。
   (2) 方式：計算完成氣球打氣時間。

(3)規則：每位參賽者需用標準姿勢進行 CPR（叫叫壓電）。

（二）比賽出場順序由本局逕依 4 個救災救護大隊所轄學校依序排序，不得有異議。

十、 成績計算方式及申訴

（一）成績計算方式：

1. 競技大賽：

(1)消防小尖兵、救助手及救護高手等 3 關關卡成績排序，依各關卡操作總時間（秒）（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長短轉換為序位，同隊伍總時間（秒）最少之隊伍為序位 1，依序類推。

(2)關卡拋繩手成績排序，依打倒保齡球瓶總瓶數（支）多少轉換為序位，同隊伍打倒保齡球瓶總瓶數（支）最多之隊伍為序位 1，依序類推。

(3)若同隊伍參賽者人數超過 6 名，成績取該隊伍參賽者前 6 名最佳成績；同隊伍於比賽中，因故於任一關卡參賽者人數有不足 6 名之情形，則視同放棄全場比賽。

2. 彙整合計競技大賽各關卡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即為第一名之隊伍（如附件 3）。

3. 序位合計值相同之隊伍，則依序按消防小尖兵、救助手、救護高手、拋繩手序位比序決定，如比序後仍相同者，則再次進行競技大賽決定名次。

（二）申訴：

1. 比賽爭議：比賽中參賽者不得當場質問評審及裁判，均以評審及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2. 申訴程序：有關比賽所發生之問題，須於成績公布 10 分鐘內，向本局提出；所有申訴以本局判決為終決。

十一、 獎勵及頒獎

（一）總成績：取總成績前三名之隊伍。

（二）頒獎：成績於當日公布，並於當日頒發總成績前三名隊伍獎盃及精美

獎品。

（三）凡依規定全程參與隊伍，每人頒予參賽證書並贈送完賽獎品。

十二、 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當天（107 年 1 月 20 日）恕不接受報名。

（二）健康及安全問題

1. 參賽者全程攜帶 IC 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報名時請務必勾選健康聲明，參賽隊伍老師或監護人應事先確認參賽者健康體能狀況許可參與本比賽，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3. 參賽者若於比賽過程中感到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活動當天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以自身安全為重。本局裁判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中止其繼續比賽資格，參賽者不得有異議，違者得取消比賽成績或參賽資格。
4. 本局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限活動期間與活動範圍內，承擔歸責於本局規劃及執行所受意外傷害之理賠。若因個人體質所導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等），則不在公共意外責任險的受理範圍內。

（三）本局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局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而相關版權由本局所有。

（四）若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受其他安全考量等因素所迫，本局得調整活動內容，甚至將活動延期或取消。

十三、 本局保留本活動計畫修正、更改與刪除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公布於本局網站，並以本局公告為準。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
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健康聲明：**本隊伍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計畫且同意亦保證遵守活動計畫中所規定之事項，保證本隊伍參賽者身心健康，亦了解比賽所需承受之風險，志願參加比賽方開始報名，比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隊伍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所造成之傷害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損失提出任何形式之賠償索求。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聲明：**本隊伍同意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上，亦同意本隊伍參賽者肖像及成績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或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授權之單位用於宣傳活動上，而相關版權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有。另保證提供有效之身分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隊伍參賽者身分，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且一經報名後將不以任何理由質疑活動計畫所列之事項。

參賽者簽名：

參賽隊伍老師或監護人代表簽名（聯絡電話）：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
活動成績表（競技大賽用）

關卡名稱					裁判簽名				關主簽名		
序號	參賽隊伍	參賽者 1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參賽者 4	參賽者 5	參賽者 6	參賽者 7	參賽者 8	總時間（秒）或總倒球瓶數（支）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若同隊伍參賽者人數超過 6 名，成績取該隊伍參賽者前 6 名最佳成績；同隊伍於比賽中，因故於任一關卡參賽者人數有不足 6 名之情形，則視同放棄全場比賽。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消防小尖兵競技大賽」活動
成績統計表

序號	參賽隊伍	創意遊行		消防小尖兵		拋繩手		救助手		救護高手		序位合計值	總名次
		總分數（分）	序位	總時間（秒）	序位	總倒球瓶數(支)	序位	總時間（秒）	序位	總時間（秒）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成績計算方式：

1.創意遊行：全部評審人員分數加總，以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最高分之隊伍為序位 1，依序類推。

2.競技大賽：

(1)消防小尖兵、救助手及救護高手等 3 關關卡成績排序，依各關卡操作總時間（秒）(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長短轉換為序位，同隊伍總時間（秒）最少之隊伍為序位 1，依序類推。

(2) 關卡拋繩手成績排序，依打倒保齡球瓶總瓶數（支）多少轉換為序位，同隊伍打倒保齡球瓶總瓶數（支）最多之隊伍為序位 1，依序類推。

(3) 若同隊伍參賽者人數超過 6 名，成績取該隊伍參賽者前 6 名最佳成績；同隊伍於比賽中，因故於任一關卡參賽者人數有不足 6 名之情形，則視同放棄全場比賽。

3.彙整合計競技大賽各關卡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即為第一名之隊伍。

4. 序位合計值相同之隊伍，則依序按消防小尖兵、救助手、救護高手、拋繩手序位比序決定，如比序後仍相同者，則再次進行競技大賽決定名次。